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端医美产品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建设技
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耀海诺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医美产品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1203-89-02-8906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0003 幢 G23 一层、七层、八层，详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119 度 53 分 49.703 秒， 32 度 23 分 11.0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4-0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高新行审备[2024]30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56.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审〔2021〕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 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1）规划范围 东至泰州大道，南至创业大道、大界路（规划），西至葛洪路（规划），北至姜高路，总面积18.118km²。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0003幢G23一层、七层、八层，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相符性 医药产业园区规划逐渐形成“4+3+1”特色产业体系，即重点发展生物药、化学药（制剂配套原料药的药品生产项目，自产自用医药原料药项目可与医药制剂项目配套建设）、体外诊断试剂及高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四大支柱产业，提升发展特医配方食品（含保健食品）、医疗装备及新材料、动物保健类药物三大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精准健康服务业。 生物药——特色化、规模化发展。重点发展疫苗和抗体药物两大产业，大力发展针对肿瘤、自身免疫疾病、传染性疾病的新型疫苗、多价多联疫苗、佐剂疫苗、治疗性疫苗等产业。 化学药——新型化、绿色化发展。突破手性合成、生物催化合成、药物分离纯化等技术，重点培育肿瘤靶向治疗、糖尿病、心脑血管等新分子创新药和改良型创新药。 体外诊断试剂及高端医疗器械——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抢抓疫情机遇，组织实施关键技术、零配件国产化攻关，重点发展体外诊断试剂和高端医疗器械两大产业。体外诊断试剂方面，突出精准医疗诊断试剂，以IVD为中心，重点发展核酸检测、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基因检测等产业。 中药现代化——现代化、标准化发展。提升中药提取精制、中药制剂、中药饮片炮制加工技术和装备水平，大力发展中药配方颗粒和天然植物药，推进中药标准化建设。发展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组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制备工艺先进和针对中医药临床治疗优势病种的中药新药。加快发展用于治疗肿瘤、消化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病、神经系统疾病、妇科病等的中成药。支持
-------------------------	--

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制剂研究和二次创新开发,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中药产业基地。 特色产业——集聚化、品牌化发展。特医配方食品产业方面,坚持增量存量并举,重点突破特定全营养领域,引进深度水解和母乳补充剂品种,积极发展成人特医食品产业,打造“特医特区”。动物保健类药物方面,以国家动物疫病防控规划为依托,重点发展兽用生物制品,打造省内第一、全国领先的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基地。培育发展宠物类用药市场,完善动物保健药产业链,推动宠物药产业化。医疗装备及新材料产业方面,依靠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等现有产业基础,推动产业链前后延伸,着力招引一批药医康养装备、大健康新材料生产企业。 本项目从事医美产品生产,属于医药用品制造,符合医药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 (3) 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 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0003幢G23一层、七层、八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医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4) 园区基础设施现状及本项目依托可行性 园区基础设施现状及本项目依托可行性见表1-1。 表 1-1 园区基础设施现状及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名称</th><th>现状</th><th>本项目依托可行性</th></tr> <tr> <td>供水</td><td>泰州三水厂</td><td>泰州第三自来水厂供水设计能力120万吨/日,水源来自长江,取水口位于小四圩闸以北1km处</td><td>可接入园区供水管网</td></tr> <tr> <td>排水</td><td>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td><td>园区废水目前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处理能力2万t/d,已接纳废水量186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1400t/d。污水管网已覆盖整个医药产业园区</td><td>项目排水量为23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1.64%。同时污水管网已覆盖整个园区</td></tr> <tr> <td>供热</td><td>联美热电</td><td>集中供热热源联美热电具有较大的供热能力,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要的蒸汽负荷,因此可以保证规划期末集中供热率保持在100%</td><td>项目使用纯化水自制纯蒸汽</td></tr> <tr> <td>供电</td><td>110KV园区变电站</td><td>医药产业园110KV变电站已建成,可满足园区企业用电需求。</td><td>可接入园区供电系统</td></tr> </table>				类别	名称	现状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	供水	泰州三水厂	泰州第三自来水厂供水设计能力120万吨/日,水源来自长江,取水口位于小四圩闸以北1km处	可接入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园区废水目前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处理能力2万t/d,已接纳废水量186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1400t/d。污水管网已覆盖整个医药产业园区	项目排水量为23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1.64%。同时污水管网已覆盖整个园区	供热	联美热电	集中供热热源联美热电具有较大的供热能力,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要的蒸汽负荷,因此可以保证规划期末集中供热率保持在100%	项目使用纯化水自制纯蒸汽	供电	110KV园区变电站	医药产业园110KV变电站已建成,可满足园区企业用电需求。	可接入园区供电系统
类别	名称	现状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																				
供水	泰州三水厂	泰州第三自来水厂供水设计能力120万吨/日,水源来自长江,取水口位于小四圩闸以北1km处	可接入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园区废水目前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处理能力2万t/d,已接纳废水量186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1400t/d。污水管网已覆盖整个医药产业园区	项目排水量为23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1.64%。同时污水管网已覆盖整个园区																				
供热	联美热电	集中供热热源联美热电具有较大的供热能力,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要的蒸汽负荷,因此可以保证规划期末集中供热率保持在100%	项目使用纯化水自制纯蒸汽																				
供电	110KV园区变电站	医药产业园110KV变电站已建成,可满足园区企业用电需求。	可接入园区供电系统																				

2、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12月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泰环审〔2021〕3号），其主要审查意见及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区内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做好《规划》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衔接。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医美产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医药产业园区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医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园区开发建设应与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相一致，位于基本农田的区域在调整到位前禁止开发建设。加强园区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的空间管控，严格执行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加强区内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学校之间的绿化防护隔离带建设，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0003 幢 G23 一层、七层、八层，不在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也不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从严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落实《报告书》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等相关要求，禁止新建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推广使用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及设备。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医美产品生产，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化工项目，符合医药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区域雨水、污水管网系统建设，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加强不同类别制药企业废水的预处理，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完善园区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	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符合当地的环保规划要求。	符合
	5	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完善应急预案，按照“企业-园区-周边水体”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拦截，避免进入引江河、南官河等敏感水体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成后应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6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推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区内重点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气、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动园区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制”。根据《报告书》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园区大气、水、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重点关注引江河、南官河等周边水体的水质变化情况和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按照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快推进园区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园区环境空气标准站、空气微型站的建设，建立实时监控、全工段监管的重点工业源监控网络	项目建成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监测计划对各环境要素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备案，备案号：泰高新行审备[2024]308号。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关情况如下： ①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保护边界7.6km； 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官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其管控边界1.6km；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3。 表1-3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1.69	-	1.69	项目西北侧 7.6 km
南官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南官河水面	/	0.8195	0.8195	项目西侧 1.6 k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长江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标准要求。根据《泰州市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水、电资源丰富，生产过程仅消耗少量的电能，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医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准入清单、控制要求</th><th>项目实际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主导产业</td><td>重点发展生物药、化学药（自产自用化学原料药项目）、体外诊断试剂及高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四大支柱产业，提升发展特医配方食品（含保健食品）、医疗装备及新材料、动物保健类药物三大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精准健康服务业。</td><td>从事医美产品生产，属于医药用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生物药、化学药（自产自用化学原料药项目）、体外诊断试剂及高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四大支柱产业，提升发展特医配方食品（含保健食品）、医疗装备及新材料、动物保健类药物三大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精准健康服务业。	从事医美产品生产，属于医药用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生物药、化学药（自产自用化学原料药项目）、体外诊断试剂及高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四大支柱产业，提升发展特医配方食品（含保健食品）、医疗装备及新材料、动物保健类药物三大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精准健康服务业。	从事医美产品生产，属于医药用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优先引入	①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②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③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④有利于构建医药产业园主导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59 号）中鼓励项目除外）；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禁止、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④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⑤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属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健康大道防护绿地、生态防护绿地、生态水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禁止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绿地、隔离带的开发利用。	相符
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片区（引江河 1km）内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片区。		
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及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与产业区形成不少于 50-100 米的防护隔离带。		本项目在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及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的防护隔离带之外。		
《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区规划（2021-2035）》基本农田调整到位前禁止开发利用。		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符合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0003幢，在生				

	物医药产业片区内，从事医美产品生产，属于医药用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在限制、禁止要求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更新后泰州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共364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各市（区）提交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已批复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变化作相应更新，单元数从71个更新为88个。未涉及更新的仍按《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号）实施。 本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5。 4、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6。
--	---

表1-5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环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 结果
ZH321 271208 77	泰州医 药高新 技术产 业开发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准入限制：①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59号）中鼓励项目除外）；②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片区（引江河 1km）内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禁止、限制及淘汰类项目。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④生产抗生素类产品的项目。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从事医美产品生产，属于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项目地不在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片区范围内，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限制、淘汰类；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近期（2025年）SO ₂ 7.14t/a、NO _x 34.21t/a、颗粒物 12.81t/a、硫化氢4.77t/a，氨6.70t/a，甲苯0.62t/a，非甲烷总烃121.41t/a，VOCs151.76t/a。废水污染物COD328.06t/a、氨氮27.79t/a、总氮118.47t/a、总磷3.27t/a。远期（2035年）SO ₂ 7.68t/a、NO _x 36.54t/a、颗粒物23.83t/a、硫化氢5.24t/a，氨7.16t/a，甲苯0.7t/a，非甲烷总烃136.98t/a，VOCs171.23t/a，氯化氢21.70t/a。废水污染物COD345.11t/a、氨氮28.64t/a、总氮126.99t/a、总磷3.44t/a。	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符合管控值，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园区应建立事故风险应急体系，园区内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新化学物质申报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化工集中区和风险企业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的内容、过程及效果应进行记录与总结，以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定期组织演练。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将按照要求进行环境管理登记。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约 3.15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约 0.1 吨标煤/万元	符合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要求。

表 1-6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泰州市境内的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卤汀河为通榆河的供水河道，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砂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0003 幢 G23 一层、七层、八层，周边最近的通榆河供水河道为引江河，本项目距离引江河 4.1km，故不在通榆河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	符合

	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29号）		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对产生 VOCs 的设备，全面进行密闭处理、收集和处置。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行业使用的涂装原辅材料和喷涂工序应在密闭设备或者密闭空间内操作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涂装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等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等印刷工艺。	项目称量配制工序配备集气罩收集系统，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集气效率为90%，VOCs废气装置净化效率为90%。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供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称量配制工序配备集气罩收集系统，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集气效率为90%，VOCs废气装置净化效率为90%。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技改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新增VOCs总量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项目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后依法开工建设。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称量配制工序配备集气罩收集系统，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集气效率为90%，VOCs废气装置净化效率为90%。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投入生产后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符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称量配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贮存设施设置废气导出口，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2020〕2号）	(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5月底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企业扶持。年底前基本完成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钢制集装箱制造箱内、箱外、	本项目不生产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VOCs含量的原料；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管控行业。	符合

	木地板等工序以及家具、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的替代任务。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废气采用局部收集方式，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符合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称量配制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浓度低，生产工况稳定，VOCs拟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项目运营期应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VOCs末端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不属于单一且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符合

(苏环办 [2022]218号)	设置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涉VOCs排放工序在密闭车间内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设计罩口控制风速大于0.3米/秒的要求。	符合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符合文件质量要求的活性炭。	符合
	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计算，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通榆河各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长江经济带禁止建设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29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耀海诺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瑞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0003 幢 G23 七层、八层，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等。 2021 年耀海诺信投资建设“诊断试剂生产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项目的环境批复，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于 2023 年底停产，现有项目生产线及公辅工程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部拆除。保留内容仅有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池、雨污水接管口）、危废贮存设施。 2024 年耀海诺信根据市场需求，利用 0003 幢 G23 一层、七层、八层共计 4556.1 平方米进行改建，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高端医美产品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重组胶原蛋白凝胶 1500 万人份、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1500 万人份、重组胶原蛋白敷贴 3000 万人份、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1500 万人份、重组胶原蛋白喷剂敷料 1500 万人份的生产服务能力。本项目不涉及备案证中质检，不建设实验室，不涉及产品研发。该项目已通过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3-321203-89-02-8906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高端医美产品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从事医美产品生产，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耀海诺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和工程分析，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指南等要求，编制完成《江苏耀海诺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高端医美产品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产品方案及产能 耀海诺信现有生产线已全部拆除，目前全厂无产品及产能。本项目年产重组胶原蛋白凝胶1500万人份、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1500万人份、重组胶原蛋白敷贴3000万人份、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1500万人份、重组胶原蛋白喷剂敷料1500万人份。具体情况见表2-1。
------	--

表 2-1 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时间(h/a)
重组胶原蛋白凝胶生产线	重组胶原蛋白凝胶	50g/瓶	1500	万人份/年	2400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生产线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20g/瓶	1500	万人份/年	2400
重组胶原蛋白敷贴生产线	重组胶原蛋白敷贴	35g/片	3000	万人份/年	2400
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生产线	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3ml/支	1500	万人份/年	2400
重组胶原蛋白喷剂敷料生产线	重组胶原蛋白喷剂敷料	100ml/瓶	1500	万人份/年	2400

3、工程组成

耀海诺信现有诊断试剂生产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已全部拆除，仅保留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池、雨污水接管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七层，建筑面积 1068m ² ，设有称量配制间、灌装间、内包间、外包间、灭菌间、工具清洗间等，用于产品生产。本项目生产线均位于七层。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七层，建筑面积 86m ²	新建
	会议室	位于八层，建筑面积 30m ²	新建
	休闲室	位于八层，建筑面积 42m ²	新建
	空调机房	位于八层，建筑面积 24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位于八层，占地面积 432m ² ，用于半成品和原料的存放。	新建
	普通仓库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 384m ² ，用于包装材料等杂物的存放。	新建
	物料仓库一~三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 256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 11671m ³ /a，水源为园区供水管网	新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排放量共计 6975.6m ³ /a，经收集后后达标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经赵泰支港排入长江	新建
	供电系统	用电量 100 万 kw.h/a，接入园区供电系统。	新建
	纯水系统	1 套纯水系统，位于八层，采用“高效过滤+二级反渗透+EDI 电去离子”工艺，制备能力 1.5m ³ /h，弃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新建

	注射水系统		1套注射水系统，位于八层，采用“纯蒸汽发生器+多效蒸馏+冷却”工艺，制备能力1m³/h，弃水接管凯发新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新建
	供热系统		1台工业蒸汽发生器（电加热），位于八层，制备能力1t/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称量配置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排气筒1#（50m）	新建
		无组织	加强通风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接管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能力5m³/d。	
	噪声		隔声、减振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位于八层，占地面积10m²，贮存能力10t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八层，占地面积5m²，贮存能力15t	依托现有
表 2-2-1 项目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序号	内容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5m³/d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56t/a，约合1.5t/d。现有无废水排放，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5t/d，因此现有化粪池有充足的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2	危废贮存	依托现有5m²危废贮存设施暂存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2.86t/a，本项目拟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则危废暂存量为2.86t。 现有危废贮存设施面积合计为5m²，净层高4.0m；按1m³容积储存0.8t危废、储存高度为1.0m、储存量按照容积的80%计，则危废贮存设施的最大暂存能力为15t，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3	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	依托现有雨水排口和污水接管口	现有项目设有雨水排口1个和污水接管口1个，能满足项目建成后的排水要求。本项目不再单独建设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已拆除，因此本次评价仅介绍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能源	水（m³/a）	/	液	11671	/	/	/
/		电（kw.h/a）	/	/	100	/	/	/
/		蒸汽（t/a）	自制	气	2000	/	/	/
（2）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4。				
表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海藻糖	化学式 C ₁₂ H ₂₂ O ₁₁ ，密度 1.512g/cm ³ ，熔点 214℃，沸点 397.76℃，水溶性，不具有还原性，对热和酸碱都具有非常好的稳定性。低吸湿特性。	不燃	无毒	
卡波姆	高分子聚合物，白色疏松状粉末；有特征性微臭；有引湿性密度 1.063g/cm ³ ，熔点 12.5℃，沸点 141℃，闪点 61.6℃，化妆品常用增稠剂。	可燃	具有刺激性	
甘油	无色无臭的黏稠状液体，有甜味。熔点 17.8℃，相对密度（水=1）1.26，沸点 290℃，饱和蒸气压（kPa）：0.4（20℃），闪点 177℃，引燃温度 370℃，可溶于水，微溶于酒精，不溶于氯仿。	易燃	无毒	
己二醇	无色、有甜味液体，密度 1.113g/cm ³ ，熔点-12.9℃，沸点 197.3℃，闪点 111.1℃，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可燃	低毒性	
丙二醇	无色、略有辣味液体，密度 1.036g/cm ³ ，熔点-60℃，沸点 187℃，混溶于水、丙酮、醋酸乙酯和氯仿，溶于乙醚。对热、光较稳定，低温时更稳定。	可燃	低毒性	
辛酰羟脂肪酸	白色至黄褐色固体，密度 0.341g/cm ³ ，熔点 79℃，沸点 343.32℃，椰子油衍生物，有较强抑菌效果。可作为化妆品螯合剂、防腐增效剂使用。	可燃	低毒性	
三乙醇胺	无色至淡黄色粘性液体，密度 1.124g/cm ³ ，熔点 21℃，沸点 335.4℃，闪点 179℃，溶于水，甲醇、丙酮、氯仿等，微溶于乙醚和苯，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911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8680mg/kg。	
氯化钠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密度 2.165g/cm ³ ，熔点 810℃，沸点 1465℃，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	不燃	无毒	
磷酸氢二钠	白色粒状的粉末，密度 1.064g/cm ³ ，熔点 243℃，易潮解，可溶于水，水溶液呈弱碱性。	不燃	低毒性	
羟苯甲酯	白色结晶粉末或无色结晶，密度 1.12g/cm ³ ，熔点 131℃，沸点 270℃，具有易溶于醇，醚和丙酮，极微溶于水的性质。	不燃	大鼠皮下 LD ₅₀ : >5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8mg/kg；	
羟苯乙酯	为白色结晶物，味微苦，灼麻。，密度 1.078g/cm ³ ，熔点 116℃，沸点 297.5℃，溶于水中，溶解度为 0.070%。	不燃	低毒性	
5、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已拆除，因此本次评价仅介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重组胶原蛋白凝胶	罐装封口	凝胶罐装机	FW10	1

重组胶原蛋白 喷剂敷料	罐装封口	喷雾灌装机	SJ600	1
重组胶原蛋白 敷贴	罐装封口	面膜灌装机	M8-6-X2	1
重组胶原蛋白 冻干纤维/重 组胶原蛋白液 体敷料	洗瓶	超声波洗瓶机	SGJCX -1	1
	灌装封口	西林瓶灌装半压塞 机	SGG-4	1
		西林瓶轧盖机	SGZ-2	1
重组胶原蛋白 冻干纤维	冻干	冻干机	SSLY-5	2
		冻干机冷却塔	200L	1
通用设备	搅拌/搅拌乳化	真空乳化机	200L	1
通用设备	称量	电子秤	MP60KD	2
通用设备	称量	电子天平	ML3002T /02	1
通用设备	称量	电子天平	ML203T /02	1
通用设备	灭菌	湿热灭菌柜	BMQ.JSD-0.6	2
通用设备	灭菌	水浴灭菌柜	BSQ.JSF-1.2	1
通用设备	灭菌	干热灭菌柜	DMH-1.2m³型	1
通用设备	灭菌	蠕动泵	DF	2
通用设备	贴标	贴标机	CL8061	1
通用设备	喷码	喷码机	UX-D160S	1
通用设备	出厂检验	澄明度检测仪	YB-II	4
通用设备	进货检验	pH 计	FE28	2
通用设备	进货检验	微生物限度检验仪	BMS-305pro	1
通用设备	进货检验	浮游菌采样器	FKC-IB	1
通用设备	进货检验	恒温水浴锅	HWS-28	1
辅助设备	制备纯化水	纯化水机	1.5m³/h	1
辅助设备	制备纯蒸汽、注 射用水	纯蒸汽/注水一体 机	1m³/h	1
辅助设备	制备工业蒸汽	工业蒸汽发生器	电加热，90kw	1
辅助设备	储存纯化水	纯化水储罐	1.0m³	1
辅助设备	储存压缩空气	压缩空气储罐	2.0m³	1
辅助设备	压缩空气除水	压缩空气冷冻干燥 机	D21	1
辅助设备	储存中间产品	医用冷藏冰箱	HYC-610	1
辅助设备	储存中间产品	低温冰箱	DW-25W518	1
辅助设备	器具烘干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1
辅助设备	器具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KQ-300DE	1
辅助设备	洗衣	洗衣机	EG100HBDC179SU1	2
辅助设备	制备空气	空气压缩机	v-1.05/10	1
辅助设备	臭氧发生器	臭氧发生器	100g/h	3

辅助设备	环境控制	生物安全柜	BSC-1304IIA2	1
辅助设备	环境控制	组合式空调机组	ZKW-15	1
辅助设备	环境控制	组合式空调机组	tbc0810dhd	1
辅助设备	环境控制	组合式空调机组	tbc0808dhd	1
辅助设备	环境控制	组合式空调机组	ZKW-30	1
辅助设备	环境控制	组合式空调机组	ZKL-15	1
辅助设备	环境控制	组合式空调机组	ZKW-10	1
辅助设备	环境控制	组合式空调机组	ZKL-03	1
辅助设备	环境控制	风冷模块机组	CXAU130	1
辅助设备	A 级环境	层流带	N/A	1
(2)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分析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所选用设备可支撑涉项目生产能力。 6、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估算及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2.11，车间工人用水定额选取 30~50L/（人·班），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7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排水量为 456m³/a。				

	(2)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纯水用量为 7517m³/a，纯水制备率在 70%左右，则纯水制备机组新鲜水用量为 10739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 3222m³/a。 (3) 注射水制备 项目注射水用量为 4427m³/a，注射水制备率在 98%左右，则注射水制备新鲜水用量为 4344t/a，注射水制备浓水产生量 90m³/a。 (4) 清洗用水 ①设备、器具清洗用水 生产过程所使用的设备、器具使用前后需使用纯化水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器皿清洗用水量 1000m³/a，产污系数以 90%计，则器皿清洗废水为 900m³/a。 ②灌装容器清洗用水 本项目部分产品采用西林瓶、塑料袋灌装，灌装前使用注射水对西林瓶、塑料袋进行清洗，每 1 万个灌装容器清洗用水量约 300L，本项目年灌装 7500 万份，用水量约 22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灌装容器清洗水约 2025m³/a。 ③地面保洁用水 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本项目车间保洁用水量按 0.2L/m² 计，项目生产区域建筑面积合计为 1068m²，采用拖洗方式，拖洗频次为每天一次，项目车间地面保洁用水量约为 64m³/a；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地面保洁废水产生量 57.6m³/a。 ⑤衣物清洗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员工工作服需定期清洗，干衣重量以 50kg 计；工作服清洗用水定额为 50L/kg 干衣，每周清洗 2 次（100 次/年），则工作服清洗用水量为 2.5m³/次，250m³/a，产污系数取 90%，则工作服清洗废水为 225m³/a。 (5) 灭菌用蒸汽 本项目产品、设备消毒均需采用高压湿热蒸汽加热（80℃）进行灭菌，蒸汽使用量为 2000m³/a，灭菌结束后冷却过程产生灭菌冷凝废水，产污系数以 90%计，则灭菌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1800m³/a； (6) 循环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冻干机冷却塔，冷却水由 1 台流量 2m³/h 的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系统年使用时间为 2400 小时，年循环量为 4800m³/a。本项目补充水量按 1% 计算，则其补充量为 48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7) 配制用水

本项目配制用水采用注射水，配置用注射水情况如下：

表 2-6 配制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产品	工艺	用量 (m³/a)	废水量 (m³/a)
重组胶原蛋白凝胶	称量配制	689	0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称量配制	288	0
重组胶原蛋白敷贴	称量配制	986	0
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称量配制	44	0
重组胶原蛋白喷剂敷料	称量配制	170	0
总计		2177	0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艺配制用水量为 2177m³/a，无工艺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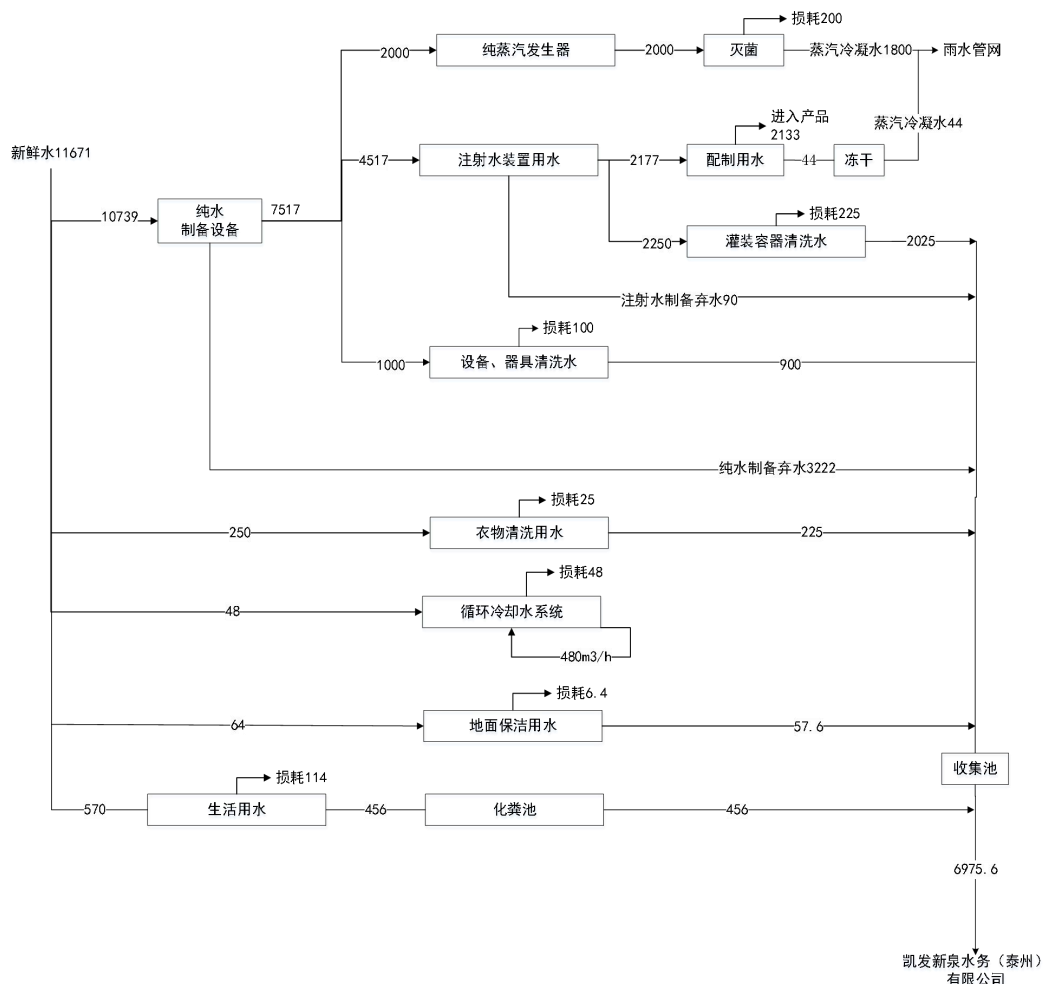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6、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38人；

(2) 工作制度：单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日，2400小时。

7、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耀海诺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0003幢G23一层、七层、八层，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根据使用功能，可分为生产区、办公区、仓库等。

一楼：主要是仓储区，用于物流转运；

七楼：主要是生产区，生产区包括称量配制间、灌装间、内包间、外包间、灭菌间、工具清洗间、办公室等。

八楼：主要是仓储区及辅助工程区，包括检验区、机房、综合仓库、空调机房、休息室、会议室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车间布置见附图2，项目周边500米环境概况见附图3。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重组胶原蛋白凝胶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2。

图 2-2 重组胶原蛋白凝胶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图 2-3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重组胶原蛋白敷贴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4。

图 2-4 重组胶原蛋白敷贴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重组胶原蛋白纤维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5。



图 2-5 重组胶原蛋白纤维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重组胶原蛋白喷剂敷料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5。

图 2-5 重组胶原蛋白喷剂敷料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领料脱包：从仓库领取合格的原料，去除外包装，为下一步称量配制做准备，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S1-1/S2-1/S3-1/S4-1/S5-1）。

称量配制：将原料按照产品配方进行称量，称量好的原料按照比例投入配液罐中进行溶

液配制。该工序汇产生一定的称量配制废气（G1-1/G2-1/G3-1/G4-1/G5-1）。

搅拌/搅拌乳化：本项目搅拌/搅拌乳化过程采用真空乳化机将物料在高剪切力、密闭真空环境下混合均匀、乳化。

灌装/灌装封口：将均质/均质乳化后的水剂采用凝胶灌装机、喷雾灌装机、面膜灌装机等分别灌装至规定的容器中并封口；重组胶原蛋白纤维水剂采用西林瓶灌装半压塞机灌装并半压塞为下一步冻干做准备。灌装容器在灌装前需要采用注射水清洗，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W1-1/W2-1/W3-1/W4-1/W5-1）。

灭菌：本项目重组胶原蛋白凝胶、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重组胶原蛋白敷贴每批次生产结束后使用工业蒸汽发生器以电为能源自制的纯蒸汽对产品 & 生产设备进行灭菌处理，灭菌后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灭菌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蒸汽冷凝水（W1-2/W2-2/W3-2/W5-2）。

冻干封口：本项目重组胶原蛋白纤维的水剂经冻干后以冻干粉的形式保存，并采用西林瓶轧盖机封口，该工序产生蒸汽冷凝水（W4-2）。

贴标、包装：采用贴标机、喷码机在西林瓶/面膜袋外表打上标签，将产品按组装入包装袋/盒中。

出厂检验：最后对产品完整性进行目检，合格的产品入库储存。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S1-2/S2-2/S3-2/S4-2/S5-2）。

此外，危废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危废贮存废气（G6），设备及器具清洗会产生设备、器具清洗废水（W6），生产区地面保洁会产生地面保洁废水（W7），职工衣物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W8），纯水制备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W9）、纯水制备废弃物（S6），注射水制备会产生注射水制备浓水（W10）。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废活性炭（S7）、废布袋（S8）、布袋收尘（S9）；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S10）、生活污水（W11）。

2、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7。

表 2-7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1/G2-1/G3-1/G4-1/G5-1	称量配制	电子天平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G6	危废贮存	危废贮存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1/W2-1/W3-1/W4-1/W5-1	灌装/灌装封口	灌装机	灌装容器清洗废水	排至污水管网
	W1-2/W2-2/W3-2/W5-2	灭菌	灭菌柜	蒸汽冷凝水	排至雨水管网
	W4-2	冻干	冻干机	蒸汽冷凝水	排至雨水管网

固废	W6	清洗	设备、器具	设备、器具清洗废水	排至污水管网
	W7	保洁	生产区地面	地面保洁废水	排至污水管网
	W8	清洗	衣物清洗	衣物清洗废水	排至污水管网
	W9	纯水制备	纯化水机	纯水制备浓水	排至污水管网
	W10	注射水制备	纯蒸汽/注水一体机	注射水制备浓水	排至污水管网
	W11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S1-1/S2-1/S3-1/S4-1/S5-1	领料脱包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S2-2/S3-2/S4-2/S5-2	出厂检验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纯水制备	纯化水机	纯水制备废弃物	外售利用
	S7	废气处理	活性炭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布袋收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各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 年耀海诺信投资建设“诊断试剂生产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项目的环评批复，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成后年产病毒保存管 1000 万人份、免疫层析诊断试剂 200 万人份、酶联免疫诊断试剂 200 万人份、生化诊断试剂 500 万人份的生产能力。

江苏耀海诺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291MA1N9GQ595001Z。2022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编号：321292-2022-013-L。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和建设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和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批复内容	批复文号	验收内容	验收文号		
诊断试剂生产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泰高新行审批[2021]11 号	诊断试剂生产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自主验收 2022/5/17	2021/11/25 取得登记回执	与环评、验收一致

现有项目已停产，相关病毒保存管生产线、免疫层析诊断试剂生产线、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生产线、生化诊断试剂生产线及公辅工程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部拆除。保留内容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池、雨污水接管口）、危废贮存设施。

2、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现有项目已拆除，耀海诺信实际无污染物排放，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量及实际排放量见表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竣工环保验收 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86	986	0
	COD	0.0493	0.0493	0
	SS	0.0098	0.0098	0
	NH ₃ -N	0.0049	0.0049	0
	TP	0.0005	0.0005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5	/	0
	COD	0.0383	/	0
	SS	0.0077	/	0
	NH ₃ -N	0.0037	/	0
	TP	0.0004	/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5) 现场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生产线及公辅工程已于2024年3月全部拆除，保留内容仅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池、雨污水接管口）、危废贮存设施。 (6) 存在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已基本拆除，因此现有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2 年度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14	150	9.3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56	80	7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4	70	7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14	150	76	达标
4	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71	75	94.7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数	μg/m ³	173	160	108.1	不达标

2022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除臭氧外，其余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 达标规划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3) 特征污染物

本次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评价指标引用《泰州亿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

PE 密封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毛家巷所在地大气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监测编号 HJ(2024)0221001，引用监测点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是近 3 年（2024.2.22~24），符合编制指南要求，引用可行。具体监测因子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监测因子	
毛家巷	2024.2.22~2024.2.24		西北	3000	非甲烷总烃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点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频率
毛家巷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0.42-0.60	30	0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价所引用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能达到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共 39 个省考断面（含国考），2022 年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为 100%，同比提升 7.7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长江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自《义翹神州（泰州）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试剂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地表水环境质量调研监测断面见表 3-2，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引用数据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要求，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						
序号	水系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1	长江泰州段	W1		赵泰支港尾水入江口上游 500m		
2		W2		赵泰支港尾水入江口		
3		W3		南官河河口		

表 3-5 地表水水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统计指标					
		pH 值	COD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W1	浓度监测值	7.2-7.3	9- 11	1.6-2. 1	2.7-3.3	0.233-0.351	0.06-0.07
	标准值	6-9	15	3	4	0.5	0.1
	最大水质指数	0. 15	0.73	0.7	0.825	0.702	0.7
W2	浓度监测值	7.2-7.3	12- 13	1.5-2.7	3.0-3.8	0.267-0.309	0.04-0.06
	标准值	6-9	15	3	4	0.5	0.1
	最大水质指数	0. 15	0.86	0.9	0.95	0.618	0.6
W3	浓度监测值	7.2-7.3	5-7	1.5-2.2	2.6-3.5	0.263-0.334	0.07-0.08
	标准值	6-9	15	3	4	0.5	0.1
	最大水质指数	0. 15	0.47	0.73	0.875	0.668	0.8
由表 3-2 可以看出，所设长江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要求，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30 年水质目标，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厂区地面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分区防治，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2、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无新增用地。
-------------------------	--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区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场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总量控制因子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3）项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 3-10。									
表 3-10 污染物总量申请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a)	增减量(t/a)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6975.6	0	6975.6	6975.6	0	6975.6
		COD	0	0.7368	0.0821	0.6547	0.3488	0	0.3488
		SS	0	0.3985	0.0821	0.3164	0.0698	0	0.0698
		NH ₃ -N	0	0.0441	0	0.0441	0.0345	0	0.0345
		TP	0	0.0047	0	0.0047	0.0047	0	0.004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671	0.637	/	0.034	0	0.034	
	VOCs（以非甲计）	0	0.176	0.158	/	0.018	0	0.01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35	0	/	0.035	0	0.035	0.035
		VOCs（以非甲计）	0	0.019	0	/	0.019	0	0.019	0.019
	固废	危险废物	0	2.861	2.861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1	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5.7	5.7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3488t/a、NH₃-N0.0345t/a、TP0.0047t/a，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 VOCs、颗粒物，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34t/a、颗粒物 0.018t/a，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厂房装修等，施工期比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源强 本项目称量配制工序会产生称量配制废气，危废贮存会产生一定异味。 ①称量配置废气（G1-1/G2-1/G3-1/G4-1/G5-1） 对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992-2018，制药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未对称量配制废气核算方法明确要求，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估算。 本项目海藻糖、卡波姆、辛酰羟肟酸、透明质酸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氯化钠等粉状易起尘物质在称量配制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固体原辅料用量约为74.49t/a，称量过程损耗物料量以1%计，则本项目称量粉尘产生量为0.745t/a，称量时间按900h/a计。 本项目配制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料为己二醇、三乙醇胺、丙二醇等，项目的物料配制在配制间进行，有一定有机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性液态原辅料用量约为9.75t/a，参考《有机溶剂挥发量之估算方法》（中原大学生物环境工程系赵焕平论文）及同类型项目，配制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以试剂用量的2%计，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195t/a，本项目溶液配制工序年工作900小时。 称量配制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50m排气筒（1#）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对颗粒物去除率以95%计，对有机物处理效率以90%计。 ②危废贮存废气（G5）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在贮存过程有少量异味产生。由于废活性炭装于箱中密闭存放、废包装材料密闭存放，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在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收集管道，对危废贮存设施废气负压收集后和称量配置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50m高排气筒（1#）排放。 （2）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见表4-1和图4-1。

表 4-1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气筒参数
有组织	排气筒 1#	称量配制	颗粒物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H=50m ∅ =0.5m T=25℃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负压	90%	二级活性炭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	/	车间通风	/	/

称量配制废气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

二级活性炭

——

50m高排气筒（1#）

危废贮存废气

——负压——

——

——

——

——

图 4-1 废气收集示意图

（3）风量核算

本项目称量配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排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公式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Q=F\times v$$

式中：

Q —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m³/s；

F —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m²；

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m/s，平均风速取值见表4-2。

表 4-2 罩口平均风速取值一览表

罩子形式	平均风速（m/s）	罩子形式	平均风速（m/s）
一边敞开	0.3~0.38	两边敞开	0.38~0.5
三边敞开	0.38~0.63	四边敞开	0.63~0.88

本项目集气罩的罩口平均风速取0.88m/s，本项目拟设置4个0.5m×1m的集气罩。结上述公式合及集气罩参数计算，排风量核算结果见表4-3。

表 4-3 集气罩设置及排风量一览表

废气种类	集气罩					
	形式	数量（个）	尺寸（m）	面积（m ² ）	计算排风量（m ³ /h）	设计排风量（m ³ /h）
称量配制废气	四边敞开	4	0.5×1	0.5	6336	800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5m²，层高4m，换气量为20m³/次，根据《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换气次数不得小于12次/h，本次评价按照12次/h，则换气量为240m³/h。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应不小于6576m³/h，设计风量8000m³/h能够满足设计要求。

（3）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4-4和表4-5。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核算依据	收集方式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 (h/a)
产污环节	废气类别		来源	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称量配制	G1-1/G2-1/ G3-1/G4-1/ G5-1	称量配制废气	原辅料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系数法	集气罩	√	√	900
危废贮存	G5	危废贮存废气	危废贮存设施	非甲烷总烃	/	负压	√	√	2400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称量配制	颗粒物	93.125	0.745	0.671	8000	90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95	是	4.656	0.037	0.034	1#	一般排放口	119.8974 32.3863	50	0.5	25	20	/
		非甲烷总烃	24.375	0.195	0.176				90	是	2.438	0.020	0.018							60	/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39	0.035	/	/	车间通风	/	/	/	0.039	0.035	/	/	119.8969 32.3863	/	/	/	1.0	/
		非甲烷总烃	/	0.021	0.019	/	/	车间通风	/	/	/	0.021	0.019	/	/		/	/	/	4.0	/

（4）达标排放分析

综上所述，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标准。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情况下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故排放时，废气处理效率按下降至50%计，事故处理时间为1.0h，年发生频次为 10^{-6} 次/年。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调查见表4-6。

表 4-6 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年)	措施
排气筒(1#)	颗粒物	46.563	0.373	1	10^{-6}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制定非正常工况应急预案
	非甲烷总烃	12.188	0.098	1	10^{-6}	

（6）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1.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布袋除尘+二级串联活性炭净化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①净化原理

布袋除尘器：布袋式除尘器：布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

	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布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根据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范德华力），活性炭孔壁上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归属于深度处理，起始处理效率可达100%，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吸附的进行，活性炭趋于饱和，处理效率下降，但在处理效率减小到一定程度前再生或更换活性炭即可维持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在较高的水平上，使外排废气稳定达标。因此，饱和吸附的活性炭须及时更换或再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本项目应采用柱状活性炭，确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并按更换周期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②处理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初粉尘层（简称初尘层）具有比纤维滤料更小的孔隙，它可阻隔粒径小于1μm以上的尘粒。捕集0.1μm以上的尘粒，效率可达90%~99%以上。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99%，甚至可达99.99%以上。可以捕集多种干性粉尘，特别是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要比用电除尘器的净化效率高很多。 二级活性炭：活性炭以其发达的比表面积和高的孔容积对有机物质具有很好的吸附性能，可将有机物吸附而达到去除的效果。据《环境与工业气体净化技术》介绍，活性炭吸附适用于具有以下特征的废气治理：a.分子量在50~200之间、相应的沸点在19.4~176℃；b.大多数的卤素族溶剂；c.芳香族与脂肪族的碳氢化合物，碳原子数在4~14之间；d.醇类。可见活性
--	---

	炭吸附对注塑、焊接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去除是有效的。同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能低于800mg/g，确保活性炭处理效率不低于90%。 ③技术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4-8。 表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表
	④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A、4.4“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本项目工艺废气收集进入吸附装置时温度为常温，低于40℃。 B、6.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项目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废活性炭，保证按照规范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⑤净化效果 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按95%计，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按90%计，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要求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所用己二醇、三乙醇胺、丙二醇均为密闭瓶装，如不能一次性使用完，在非取用状态，试剂瓶进行密封；满足标准中“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和“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②本项目称量配制过程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满足标准中“7.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要求”。 (3) 环境管理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VOCs，运行过程中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1.3、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引用监测值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周边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称量配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50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 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主要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以及结合合同类型行业，本次评价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COD 450mg/L、SS300mg/L、氨氮35mg/L、总磷3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2) 设备、器具清洗废水 本项目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约900m³/a，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P：3.0mg/L，经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
--	---

网。

（3）灌装容器清洗废水

本项目灌装容器清洗废水产生量2025m³/a。类比同类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20mg/L、SS：10mg/L，经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衣物清洗废水

本项目衣物清洗产生量约225m³/a，参考《洗衣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运行》（环境保护，2005年第8期），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250mg/L、SS：100mg/L、NH³-N：25mg/L、TP：3mg/L，经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5）地面清洗水

根据《〈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物工程类〉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表27“主要废水产生点及大致污染物浓度”以及类比同类项目，地面清洗水产生量约57.6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150mg/L、SS：100mg/L，经收集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

（6）纯水、注射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注射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3312t/a，类比泰州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制备废水的监测数据，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20mg/L、SS：10mg/L，经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7）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1844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10mg/L、SS：10mg/L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废水产生、排放汇总见表4-9~表4-10。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源强核算依据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灌装/灌装封口	W1-1/W2-1/W3-1/ W4-1/W5-1	灌装容器清洗废水	系数法	收集池	间歇	间接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DW001	企业总排口	119.89676 32.38618
清洗	W6	设备、器具	系数法							
保洁	W7	生产区地面	系数法							
清洗	W8	衣物清洗	系数法							
纯水制备	W9	纯化水机	系数法							
注射水制备	W10	纯蒸汽/注水一体机	系数法							
员工生活	W11	生活污水	系数法	化粪池						
灭菌	W1-2/W2-2/W3-2/ W5-2	蒸汽冷凝水	系数法	无	间歇	间接	雨水管网	DW002	雨水排口	119.89775 32.38611
冻干	W4-2	冻干机	系数法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接管情况			最终排入 环境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灌装容器 清洗废水	COD	2025	20	0.0405	/	收集池	/	/	20	0.0405	/	/	/
	SS		10	0.0203			/	/	10	0.0203	/	/	/
设备、器具 清洗废水	COD	900	400	0.3600			/	/	400	0.3600	/	/	/
	SS		200	0.1800			/	/	200	0.1800	/	/	/

	NH ₃ -N		25	0.0225			/	/	25	0.0225	/	/	/
	TP		3	0.0027			/	/	3	0.0027	/	/	/
衣物清洗 废水	COD	225	250	0.0563			/	/	250	0.0563	/	/	/
	SS		100	0.0225			/	/	100	0.0225	/	/	/
	NH ₃ -N		25	0.0056			/	/	25	0.0056	/	/	/
	TP		3	0.0007			/	/	3	0.0007	/	/	/
地面保洁 废水	COD	57.6	150	0.0086			/	/	150	0.0086	/	/	/
	SS		100	0.0058			/	/	100	0.0058	/	/	/
纯水、注射 水制备浓 水	COD	3312	20	0.0647			/	/	20	0.0647	/	/	/
	SS		10	0.0323			/	/	10	0.0323	/	/	/
生活污水	COD	456	450	0.2052	5m ³ /d	化粪池	40	是	270	0.1231	/	/	/
	SS		300	0.1368			60		120	0.0547	/	/	/
	NH ₃ -N		35	0.0160			/		35	0.0160	/	/	/
	TP		3	0.0014			/		3	0.0014	/	/	/
综合废水	COD	6975.6	105.63	0.7368	/	/	/	/	93.86	0.6547	500	0.3488	50
	SS		57.13	0.3985			/		45.36	0.3164	220	0.0698	10
	NH ₃ -N		6.39	0.0441			/		6.39	0.0441	35	0.0345	5
	TP		0.69	0.0047			/		0.69	0.0047	3	0.0047	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表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企业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	1 次/季度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雨水排口	COD、SS	1 次/季度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是依靠厌氧菌的代谢功能，使有机物得到降解。反应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产酸菌将复杂的大分子有机物进行水解，转化成简单的有机物（有机酸、醇、醛等）；然后产生甲烷菌将这些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进行厌氧发酵反应，产生甲烷和二氧化碳等。其优点是有机负荷高，耐冲击负荷较强；由于池深较大，所以占地较小；所需动力少，运转维护费用低；贮存污泥的容积较大。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可行。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池进行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在水量和水质上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如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有可能导致废水的瞬时超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收集池调节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收集所需容积进行计算如下： 生产废水收集池容积 V 计算公式为： $V=Q \times T$ 式中：V-收集池容积（m³）；			

	Q-污水设计流量量（m³/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为 6519.6m³/a，年工作时间 2400h，Q=2.7165m³/h； T-水力停留水时间（h），本项目为 3h； 将上述数据代入计算公式，经计算所需收集池容积 V=8.15m³。现有的 10m³生产废水收集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调节需要。经生产废水收集池调节水量、水质后厂区废水能达到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可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位于泰州滨江工业园区区府路南侧，目前主要接纳泰州滨江工业园区、泰州市高港区（主要是口岸街道、刁铺街道）及泰州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医药城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总设计规模8万吨/天，一期设计处理污水能力2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1.86万吨/日，污水厂尾水经赵泰支港排入长江。2006年7月6日《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万t/d）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泰州市环保局审批同意；2013年5月22日《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泰州市环保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审批同意；2014年11月3日，泰州市环保局对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一阶段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为泰环验[2014]33号。2015年10月21日泰州市环保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对《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出具了审查意见的函，审批文号为泰环高新[2015]133号。2017年5月，泰州市环保局对《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新增和优化改造工程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的函，审批文号为泰环高新审[2017]54号。工艺新增和优化改造工程于2019年1月完成建设，2019年4月30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污水厂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厌氧池+缺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沉淀池+中间水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曝气沉砂池”后汇入氧化沟与工业废水一起进入后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经赵泰支港排入长江。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建成污水处理能力为20000t/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186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1400t/d。根据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在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处理工艺流
--	---

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基础档案

基本信息

自测公开

自测方案

手工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未监测原因

年度报告

评价情况

信用等级：一般守信【9分】

管理状态：★★★★★

持续时间：1天

更新时间：2024-01-30 11:16:54

管理状态

执法监察

生态红线

排污许可证

应急管理

监测监控

信用状态详情

日期	分数变动	原因	处罚文号
暂无加分扣分项			

(2)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处于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经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污水主管。

本项目需接管处理废水量合计为6975.6t/a，约23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接纳废水量186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1400t/d，项目外排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1.64%，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以废水的接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 56 —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废气治理设施）、组合式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源强见表 4-12。

表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真空乳化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凝胶罐装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喷雾灌装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面膜灌装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超声波洗瓶机	80	隔声、减振	25	55	2400
西林瓶灌装半压塞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西林瓶轧盖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冻干机	95	隔声、减振	25	70	2400
冻干机冷却塔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湿热灭菌柜	80	隔声、减振	25	55	2400
水浴灭菌柜	80	隔声、减振	25	55	2400
干热灭菌柜	80	隔声、减振	25	55	2400
蠕动泵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贴标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喷码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恒温水浴锅	80	隔声、减振	25	55	2400
纯化水机	80	隔声、减振	25	55	2400
纯蒸汽/注水一体机	80	隔声、减振	25	55	2400
工业蒸汽发生器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压缩空气冷冻干燥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电热鼓风干燥箱	80	隔声、减振	25	55	2400
超声波清洗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洗衣机	95	隔声、减振	25	70	2400
空气压缩机	95	隔声、减振	25	70	2400
臭氧发生器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组合式空调机组	95	隔声、减振	25	70	2400
风冷模块机组	95	隔声、减振	25	70	2400
风机（废气治理设施）	95	隔声、减振	25	70	2400

3.2 达标分析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div、Aatm、Agr、Abar、A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r - r_0)/1000, \text{查表取}\alpha \text{为} 1.142$$

$A_{gr} = 4.8 - (2h_m/r)[17 + (300/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h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计算得 Agr 为负值，用 0 代替。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bar} \text{取值为}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l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_i}}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4-1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昼间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	51.7	65
厂界南	52.2	65
厂界西	54.5	65
厂界北	55.5	65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14。

表4-14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有： （1）纯化水机废耗材：纯水制备废弃物包括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纯化水机配件每5年定期更换，产生量5t/次，平均1t/a，属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废包装材料：主要产生在脱包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废包装材料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活性炭：本项目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q_e=0.2\text{kg/kg}$，活性炭填充量为0.4t，废气处理量约为0.158t/a，活性炭消减的VOCs浓度约21.938mg/m³。本次环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400kg； S—动态吸附量，20%； c—活性炭消减的VOCs浓度，21.938mg/m³； Q—风量，8000m³/h； t—运行时间，3h/d； 计算得项目建成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152天，企业拟每6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0.958t/a（含废气）。 （5）布袋收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3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按 0.5kg/（人·d）计，年运行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5。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6，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7，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8。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纯化水机废耗材	纯水制备	固态	废 RO 膜、废石英砂等	1	√	/	鉴别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脱包	固态	塑料、化学原料等	0.5	√	/	
3	不合格品	出厂检验	固态	化学原料等	0.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0.958	√	/	
5	布袋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化学原料等	0.33	√	/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化学原料	0.01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5.7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纯化水机废耗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	固态	废 RO 膜、废石英砂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SW59	277-001-S59	1
2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脱包	固态	塑料、化学原料等		T	HW49	900-041-49	0.5
3	不合格品		出厂检验	固态	化学原料等		T	HW02	272-005-02	0.5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958
5	布袋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化学原料等		T	HW02	272-005-02	0.33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化学原料		T	HW49	900-041-49	0.0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5.7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份	有害成份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脱包	固态	塑料	化学原料	1 天	T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委托处置
2	不合格品	HW02	272-005-02	0.5	出厂检验	固态	化学原料	化学原料	1 天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5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6 月	T	
4	布袋收尘	HW02	272-005-02	0.33	废气治理	固态	化学原料等	化学原料等	1 年	T	
5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化学原料	布袋、化学原料	1 年	T	
6	合计			2.298	/	/	/	/	/	/	/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艺/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1	纯水制备	纯化水机废耗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77-001-S59	1	固态	废 RO 膜、废石英砂等	/	外售利用
2	脱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固态	塑料	化学原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出厂检验	不合格品		272-005-02	0.5	固态	胶原蛋白	化学原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0.958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气治理	布袋收尘		272-005-02	0.33	固态	化学原料	化学原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气治理	废布袋		900-041-49	0.01	固态	布袋	化学原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5.7	固态	纸、塑料等	/	环卫清运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临时贮存设施应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5t/次，建设单位预期每5年委托处置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量为5t。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面积10m²；按1m³容积储存1t一般固废、储存高度为1m、储存量按照容积的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的最大贮存能力为10t，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有处置能力综合利用单位定期运走，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3、危废贮存设施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 （1）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八层西侧，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5m²，贮存能力4t，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包装材料能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设置标签，填写完整翔实的标签信息，不跃层堆放；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同时配备通讯、照明、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置明显的标识牌，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19。
--	---

表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 ² ）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八层 西侧	5	袋装	4 吨	1 年
2		不合格品	HW02	272-005-02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布袋收尘	HW02	272-005-02			袋装		
4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危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共计2.298t/a，每年周转一次，则周期贮存量为2.298t，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5m²，净层高4.0m，危废按两层堆放，最大堆高为3m，最大暂存能力15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周转要求。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4、环境管理要求 （一）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的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纯化水机废耗材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中，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主要有： （1）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 （3）按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4）规范危废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贮存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部位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5）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5、地下水、土壤 5.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
--	--

北侧0003幢G23一层、七层、八层，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不与地面或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危废贮存设施、生产车间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5.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情况，本次拟设置的分区防控要求见下表4-20。

表 4-20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参数
危废贮存设施	重点防渗区	难	中	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7}$;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层仓储区、生产区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一层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情况，拟采取的分区防控措施能够满足要求。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7.1、风险调查

物质风险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物质主要是甘油、己二醇、辛酰羟肟酸、三乙醇胺、透明质酸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丙二醇、羟苯甲酯、羟苯乙酯、危险废物。风险源调查结果见表4-21。

表 4-21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生产工艺
	名称	最大贮存量（吨）	分布	
1	甘油	10	综合仓库	称量配制
2	己二醇	0.5	综合仓库	称量配制
3	辛酰羟肟酸	25	综合仓库	称量配制
4	三乙醇胺	0.25	综合仓库	称量配制
5	透明质酸钠	0.25	综合仓库	称量配制
6	磷酸二氢钠	0.6	综合仓库	称量配制

7	磷酸氢二钠	0.6	综合仓库	称量配制
8	丙二醇	0.8	综合仓库	称量配制
9	羟苯甲酯	0.125	综合仓库	称量配制
10	羟苯乙酯	0.125	综合仓库	称量配制
11	废包装材料	0.5	危废贮存设施	贮存
12	不合格品	0.5	危废贮存设施	贮存
13	废活性炭	0.958	危废贮存设施	贮存

7.2、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甘油、己二醇、辛酰羟肟酸、三乙醇胺、透明质酸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丙二醇、羟苯甲酯、羟苯乙酯、危险废物等。

(2) 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美产品生产,不涉及危险工艺。本项目使用化学原料种类较多,但使用量不大,大多以试剂瓶形式放置在试验台上,可能会因为操作失误,导致导热油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和烟尘。

另外,本项目配套废气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同时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周边河流,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7.3 环境风险分析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本项目甘油、己二醇、辛酰羟肟酸、三乙醇胺、透明质酸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丙二醇等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降低水中的溶解氧,使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引起地表水中 COD 等污染因子浓度增加,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甘油、己二醇、辛酰羟肟酸、三乙醇胺、透明质酸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丙二醇等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项目周围均为标准厂房,无环境敏感目标,火灾次生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但是,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

	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标准厂房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不开采地下水，亦不存在大型地下建筑单体，地下水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4）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本项目甘油、己二醇、辛酰羟肟酸、三乙醇胺、透明质酸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丙二醇等若发生泄漏，遇高热、火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火灾/爆炸次生风险还会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实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5）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6）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
--	---

	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7）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8）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设计与建设时，如风机等设备应安装在线备用或库存备用，确保其正常投入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在生产装置检修期间，应同步对末端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以确保其运行效率。 （9）项目所设危废贮存设施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50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8000m ³ /h，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COD	化粪池，处理能力 5m ³ /d；收集池，容积 10m ³ 。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SS		
			NH ₃ -N		
			TP		
声环境		风机（废气治理设施）、组合式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加强对原料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度和环保“三同时”、信息公开等制度，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34	/	0.034	0.034
		非甲烷 总烃	/	/	/	0.018	/	0.018	0.018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35	/	0.035	0.035
		非甲烷 总烃	/	/	/	0.019	/	0.019	0.019
废水	水量		/	/	/	6975.6	/	6975.6	6975.6
	COD		/	/	/	0.3488	/	0.3488	0.3488
	SS		/	/	/	0.0698	/	0.0698	0.0698
	NH ₃ -N		/	/	/	0.0345	/	0.0345	0.0345
	总磷		/	/	/	0.0047	/	0.0047	0.004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纯化水机废耗 材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0.958	/	0.958	0.95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